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14号

关于《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绥宁县顺宏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机制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联民村13组（110°09'37.6450"E，26°55'59.4343"N）建设一条年产3000吨机制炭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3233.3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1栋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堆放区、粉碎区、烘干区、制棒区、炭化区）、1栋成品仓库（含办公生活区）、1栋原料仓库，并建设配套环保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用地已取得了绥宁县自然资源局的用地许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

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修建废水隔油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降尘；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原料装卸、堆存通过将原料存放在封闭车间内，场内运输通过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运输速度、降低卸料高度、加强车间内通排风、及时清扫地面沉积粉尘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二次粉碎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制棒废气、烘干粉尘、生物质燃烧废气及炭化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塔+干燥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相关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烟气黑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或林地浇灌。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铁屑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人工清扫粉尘、喷淋塔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浮油、废竹焦油和醋液混合物收集暂存至储罐中喷入燃烧炉燃烧处理；炉渣定期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leq 2.2132\text{t/a}$ ，氮氧化物 $\leq 2.5686\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876\text{t/a}$ 。

7、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工作。重点做好炭化区、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储存场所等区域的工程防渗措施，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8、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

保养工作，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